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黄埔科技园特23-1号1-2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刘静

填表人: 刘静

建设单位: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827070901

传真: /

邮编: 430000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编制单位: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827070901

传真: /

邮编: 430000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执行标准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表	43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项目工况说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附件 7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8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0 专家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雨水和污水管网图
- 附图 5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验医学样品 23.6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验医学样品 23.6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福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1100	环保投资	15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10)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p> <p>(11) 湖北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p> <p>(1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关于《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江岸审[2023]4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实验室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2〕10 号）中“其他行业不超过 6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进行控制”的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p> <p>(2) 无组织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p> <p>2、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四方继保园区总排口混合废水执行三金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 <p>3、噪声： 营运期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p>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使用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值	评价对象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7kg/h	实验室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2〕10 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1.0mg/m ³ 0.03mg/m ³ 10（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恶臭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	pH	6-9	污水处理站出口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COD	250mg/L	
			BOD ₅	100mg/L	
			SS	60mg/L	
	总余氯	2~8mg/L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进水水质	pH	6~9	总排口混合废水
		COD	300mg/L		
		BOD ₅	140mg/L		

			SS	250mg/L	
			氨氮	2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项目运营期 西、北侧厂界 噪声
		4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项目运营期 东、南侧厂界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第 I 类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 2025-2012)	/	/	危险废物	

5、总量控制

(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VOCs。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19]50 号），除城镇（乡、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不含垃圾焚烧发电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非工业项目（仅限水污染物指标）等建设项目外，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均纳入总量替代工作范围。本项目为检测实验室项目，属于非工业项目，故 COD、氨氮不需总量替代。

根据《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关于《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江岸审[2023]4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548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524t/a。扩建完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07609t/a。环评未对废水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好医”）成立于 2018 年 5 月，是深圳平安好医检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8 年 6 月，平安好医租用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武汉江岸区黄浦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 3-5 层厂房实施“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医学检测实验室（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及附属设施，项目不设置洗衣房、病床(或牙椅)。项目建成后，实验室主要对送检的血液、尿液、粪便、体液及分泌物、生物组织等样品进行检测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岸环审[2019]4 号），平安好医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公示。

2021 年 3 月，平安好医投资 400 万元建设“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扩建项目（黄浦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该项目租用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武汉江岸区黄浦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 6 层厂房，项目实施后新增年检验医学样品 100 万件的检验能力，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通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武环江岸审[2023]4 号）。

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平安好医拟投资 1100 万元建设“黄浦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该项目租用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武汉江岸区黄浦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 1~2 层，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拟对楼宇内部实施改造，改造面积 4689 平米，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增租赁面积 1570 平米，新增年检验医学样品 23.6 万件的检验能力。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湖北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黄浦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关于《黄浦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江岸审[2023]4 号），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取得《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0102-2024-006-2）。

该项目位于武汉江岸区黄浦科技园特 23-1 号，租用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武汉江岸区黄浦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 1~2 层，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增租赁面积 1570 平米，新增年检验医学样品 23.6 万件。

目前，项目处于正常运行中，实际检验医学样品 23.6 万件/年，满足验收条件。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辅设施。

表 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	本项目环评阶段	本次验收阶段
主体工程	一层	/	用于样本的接收与前处理、样本信息录入、样本暂存、办公等，设置有办公室、档案室、消毒室、样本信息组、样本中心、冷库、危废暂存间等。	与环评一致
	二层	/	用于临床血液与体液检验，临床免疫检验，设置有 HIV 初筛实验室、血常规流水线、体液检测区、酶免实验室、微量元素间等。	与环评一致
	三层	用于临床化学、免疫、血液与体液检验，设置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E 流水线、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微生物分析仪、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主要进行生化分析、免疫分析、细菌鉴定药敏、血液分析等；另外还设置后处理室、消毒室等。	/	/
	四层	用于病理诊断中心，主要进行微量元素检测、组织脱水、组织固定、组织切片、制片、目视、细胞染色等，有原子吸收光谱仪、脱水机、包埋机、涂片机、压片机、显微镜、染色机等设备，另外还设置有危废暂存间、缓冲间、药剂仓库、备用品仓库等。	/	/
	五层	用于临床微生物检验，主要进行细菌培养检测、扩增分析、粪便常规分析、结石成分分析、目视等，有 OLYMPUS 生物显微镜 BX53(荧光)+纤维数码成像系统 DP741、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自动粪便分析仪、结石红外光谱自动分析系统等设备，另外还设置有消毒室、后处理室、试剂准备间等。	/	/

	六层	主要分布办公室、会议室、仓库等。	/	/
储运工程	储存	化学品原料储存：项目在 6 层设置有仓库，化学品原料储存于仓库内	化学品原料储存：依托 6 层仓库储存化学品原料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储存：3~5 层均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 5.2m ² 、10.33m ² 、6.8m ² ，用于暂存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储存：1 层新设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8.2m ² ，用于暂存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转运	原辅料：原辅料在实验室的转运由专人负责管理。	原辅料：原辅料在实验室的转运由专人负责管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租赁四方继保物业房 30m ² 做配电房。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依托已建工程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实验用水自制超纯水，已建工程在 3 层设置有纯水间，面积约 20.7m ² ，购置有超纯水处理设备； 排水：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里的“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给水：生活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本项目在新租用的 1 层至二层新增废水收集管网，排水依托已建废水管网与自建污水处理站，拟建项目废水与已建工程废水汇同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里的“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冷暖系统	项目办公区设中央空调模块机组集中供冷供暖，空调外机设置在西侧预留的空调机位处，通过管道及出风口将冷暖风引至办公区。项目制冷采暖采用在各房间设置分体式空调的方式。制冷采用冷库制冷，采用 R404A 作为制冷剂，储存温度 2~8℃。	项目办公区设中央空调模块机组集中供冷供暖，空调外机设置在西侧预留的空调机位处，通过管道及出风口将冷暖风引至办公区。项目制冷采暖采用在各房间设置分体式空调的方式。制冷采用冷库制冷，采用 R404A 作为制冷剂，制冷剂选择符合《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的受控要求，储存温度 2~8℃。	与环评一致
	通风系统	配备 4 台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网结构，实验室操作过程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基本不含致病菌等，生物安全柜废气排至楼顶排气筒	拟建项目配备 2 台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网结构，实验室操作过程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基本不含致病菌等，生物安全柜废气依托楼	一层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层配备 2 台内循环生

		20m 高空排放；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送排风系统出气口排至楼顶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顶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送排风系统出气口依托楼顶排气筒 20m 排放。	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网结构，实验室操作过程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基本不含致病菌等，与二层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采用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设备采用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p>实验废气：配备 4 台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网结构，实验室操作过程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基本不含致病菌等，生物安全柜废气汇入项目送排风换气系统出气口经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西侧四方继保绿化带处，污水处理装置各构筑物均密封加盖，且污水站位于密闭设备房内。</p>	<p>实验废气：拟建项目配备 2 台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网结构，实验室操作过程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基本不含致病菌等，生物安全柜废气汇入楼顶依托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送排风系统出气口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楼顶排气筒 20m 排放；</p> <p>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西侧四方继保绿化带处，污水处理装置各构筑物均密封加盖，且污水站位于密闭设备房内。定期投放除臭剂。</p>	<p>一层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二层配备 2 台内循环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网结构，实验室操作过程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基本不含致病菌等，与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其余与环评一致。</p>
	废水处理设施	<p>已建工程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消毒杀菌处理+混凝沉淀”，设计处理规模为 3m³/d，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府河。</p>	<p>本项目新增实验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府河。</p>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p>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交物资部门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3~5 层均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 5.2m²、10.33m²、6.8m²。</p>	<p>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部门回收；拟建项目一楼拟新增一座 58.2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p>	与环评一致

3、产品方案

项目设计年检验医学样品 23.6 万件，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个）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生产量	
1	医学检验样品（临床血液与体液检验专业）	13.6	13.6	无变动
2	医学检验样品（临床免疫检验专业）	10	10	无变动

4、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武汉江岸区黄浦科技园特 23-1 号，西北 35m 处为华中图书交易中心，东北 80m 处为东风鸿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东侧 30m 处为武汉华麟汽车生活馆，东南侧 50m 处为武汉江岸区建筑管理站，西侧 20m 处为俏丽服饰，项目四周环境现状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表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一览表

序号	用地周边情况	方位	周边建筑与项目的最近距离/m	备注
1	华中图书交易中心	NW	35	企业
2	东风鸿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NE	80	企业
3	武汉华麟汽车生活馆	E	30	企业
4	武汉江岸区建筑管理站	SE	50	企业
5	俏丽服饰	W	20	企业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50m 处的武汉江岸区建筑管理站，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中心点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14.275419	30.623400	聚诚竹苑	13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 标准	SW	390
2	114.276770	30.622735	园丰供电小区	256 户		SW	380
3	114.277328	30.623289	园丰村	80 户		SW	310
4	114.277436	30.623810	武铁三公司宿舍	6 户		SW	280
5	114.277484	30.622315	红桥苑	734 户		SW	420
6	114.281051	30.623769	红桥新城	2862 户		SE	260
7	114.279683	30.626155	江岸区建筑管理站	22 人		SE	50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如下表：

表 6 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变动情况
			原环评	实际	
1	血球流水线	XN-9000(2+1)	1	1	不变
2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HLC-723G8	2	2	不变
3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P3000	1	1	不变
4	尿液分析仪	US1681	1	1	不变
5	酶标仪	Multiskan FC	1	1	不变
6	酶标仪	DNM-9602	1	1	不变
7	自动蛋白免疫印记仪	XD 236	1	1	不变
8	自动蛋白印迹仪 (用于过敏源)	Blotray866	1	1	不变
9	自动蛋白印迹仪 (用于自免)	Blotray866	1	1	不变
10	原子吸收光谱仪	BH5500S	1	1	不变
11	原子吸收光谱仪	BH2200S	1	1	不变
12	自动粪便分析仪	JHAFA	1	1	不变
13	全自动血沉仪	ZC60	1	1	不变
14	全自动血流变测试仪	ZL9100C	1	1	不变
15	生物安全柜	HR1200/IIA2	2	2	不变
16	阴道微生态分析仪	AVE-320B	1	1	不变
17	冷冻冰箱	902/ULTS	2	2	不变
18	冷冻冰箱	905/ULTS	2	2	不变
19	冷冻冰箱	PLF276	5	5	不变
20	冷藏双开门冰箱	PLR1006	3	3	不变
21	冷藏冰箱	PLR386	14	14	不变
22	冷藏冰箱	HYC390	3	3	不变
23	冷藏冰箱	HYC940	7	7	不变
24	冷冻冰箱	DW/40L348J	4	4	不变
25	高压灭菌锅	BKQ-B75	3	3	不变
26	尿液分析仪	Ichem Velocity	1	1	不变
27	CO ₂ 培养箱	IP610	2	2	不变
28	恒温孵育箱	240A	1	1	不变
29	血球流水线	XN-9000(2+1)	1	1	不变
30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HLC-723G8	2	2	不变

6、劳动定员及其他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项目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49 天，项目不提供住宿，不设食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原环评）	年消耗量（本次验收阶段）	单位	变化情况
1	原料	75%酒精	200	200	kg/a	不变
2		离心管	240000	240000	支/年	
3		吸头	240000	240000	支/年	
4		EP 管	240000	240000	个/年	
5		测试用试剂盒	236000	236000	个/年	
13		10%次氯酸钠溶液	2	2	t/a	
14		聚合氯化铝	0.1	0.1	t/a	
15		脱水树脂	0.01	0.01	t/a	

2、水平衡

项目给水依托四方继保园区的供水管道，主要为生活用水、实验室用水。项目给排水水平衡见下表，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8 项目工程水平衡情况表（单位：m³/a）

用水类型	给水（m ³ /a）			排水（m ³ /a）			
	用水量	新鲜水	纯水	损耗水	进入下一工序	进入危险废物	污排水
生活用水	99.6	99.6	0	10.0	0	0	89.6
地面清洁用水	117.3	117.3	0	11.7	0	0	105.6
洗手用水	2.5	2.5	0	0.3	0	0	2.2
高压灭菌锅灭菌用水	7.5	0	7.5	0.8	0	0	6.7
纯水制备用水	10.7	10.7	0	0	7.5	0	3.2
合计	237.6	230.1	7.5	22.8	7.5	0	2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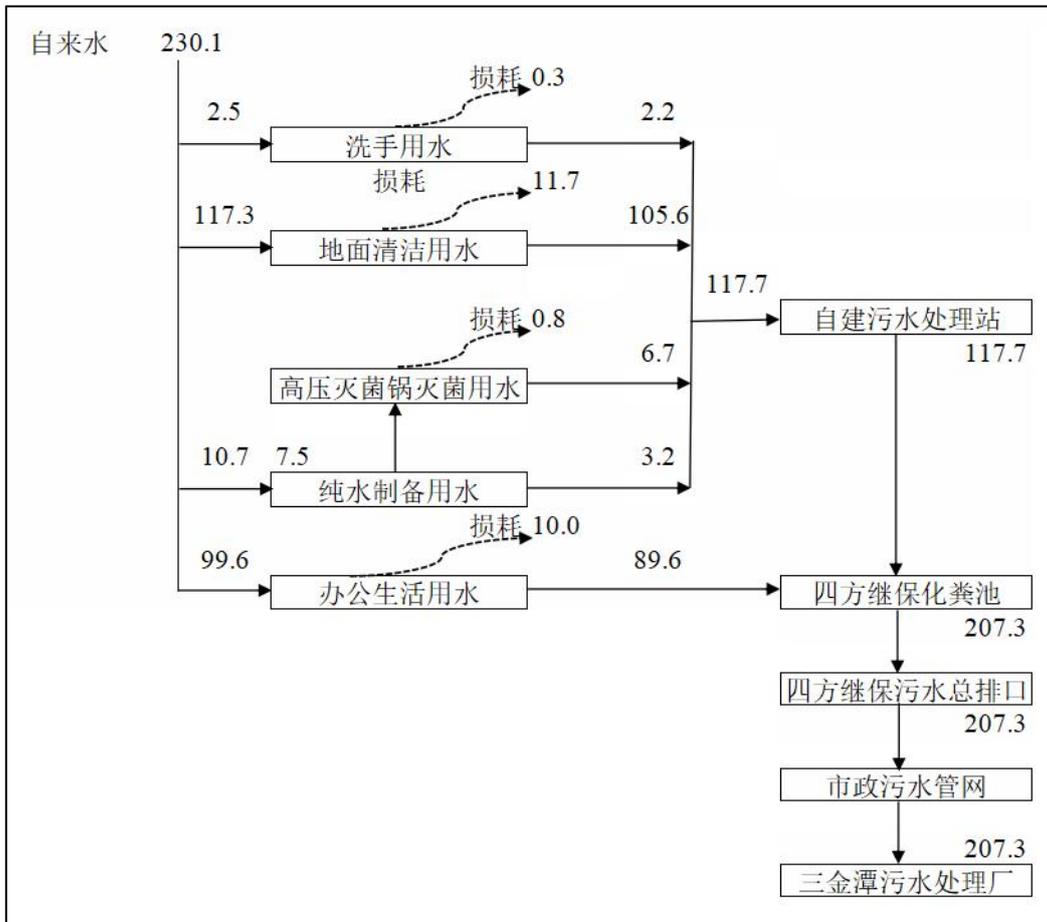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

(1) 临床血液与体液检验实验室

临床血液与体液检验样本来自医疗机构送检的病人血液或尿液等，血液与体液检验流程基本相同，均包括标本接收、离心、仪器检测、结果分析及出具检验报告，具体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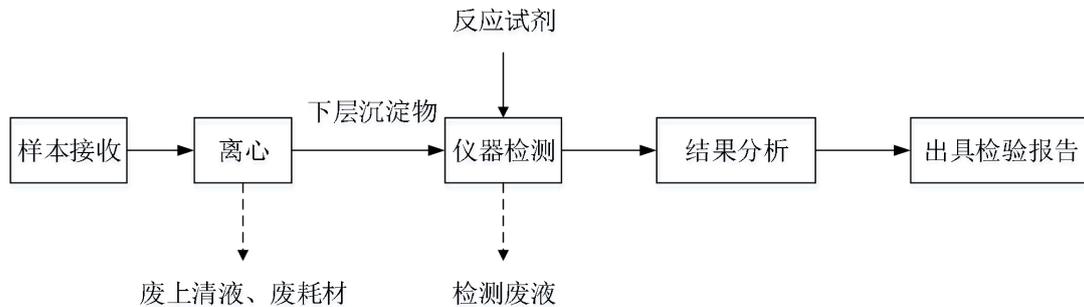


图 2 临床血液与体液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标本接收：承接的医院样本置入标本室内暂存，并核对标本的姓名、条形码、实验号与申请检验单是否一致，标本类型是否正确；
- ②离心：对上述样本进行离心，弃上清液，留取下层沉淀物，上清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③仪器检测：采用对应检测项目的分析仪或测试仪对离心后的待测样本按设定的参数进行检测。先将上一步离心所得的沉淀物放入仪器进样仓，按设定的参数进行检测，系统将自动加入反应试剂，进行反应、比色和计算，计算完毕后自动出具检测数据。检测完毕后，检测完的样品成为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④结果分析、出具检验报告：工作人员对仪器测定结果、软件输出的数据进行分析，无误后出具检验报告。

(2) 临床免疫检验实验室

临床免疫检验样本主要来自医疗机构送检的病人的血液，检验项目流程包括标本接收、标本处理（包括加样、加酶、洗涤、显色及终止等）、仪器测定、结果分析、出具诊断报告，具体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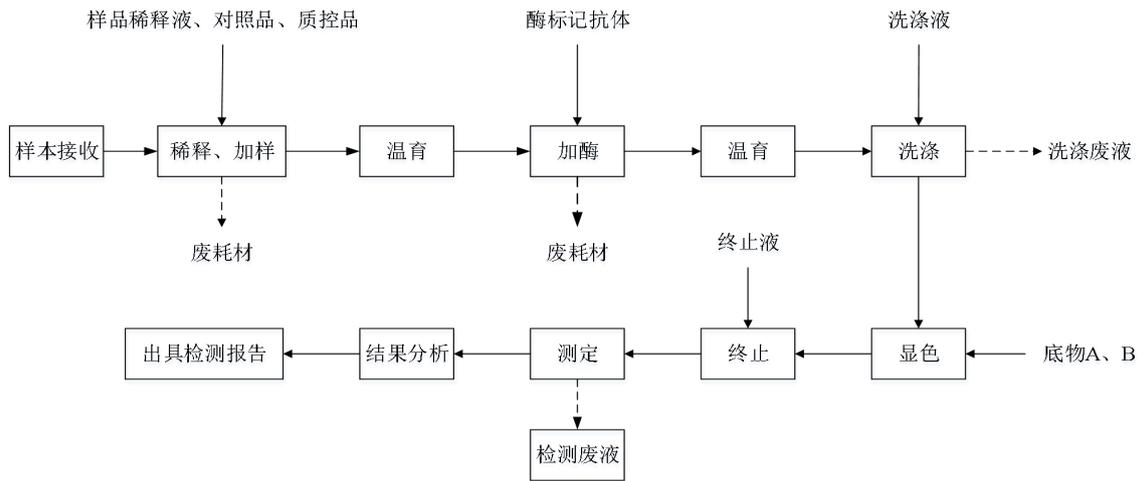


图 3 临床免疫检验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①标本接收：承接的医院样本置入标本室内暂存，并核对标本的姓名、条形码、实验号与申请检验单是否一致，标本类型是否正确；

②标本处理：

稀释、加样：向准备好的微孔板中每孔加入 20 ul 样品稀释液（来自检测试剂盒，不需单独配制），再用加样器分别加取待测样本、阴、阳性对照、弱阳性质控品（对照及质控品均来自检测试剂盒）、阴性质控各 100 uL 于相应孔中；

加酶：分别在每孔中加入酶标记抗体（来自检测试剂盒）50 uL，轻拍混匀；

洗涤：用洗涤液（来自检测试剂盒）对上述加了温育后的发酶记抗体的样品充分洗涤 5 次，洗涤完后在纸上扣。洗涤过程产生废的洗涤液；

显色：每孔加底物 A、B（来自检测试剂盒）各 50 uL，轻拍混匀，置 37℃ 下暗置 30 分钟。

终止：每孔加终止液（来自检测试剂盒）50uL，混匀。

③仪器测定：用酶标仪单波长 450nm 或双波长 450nm/630nm 测定各孔 OD 值，30 分钟内完成测定，并记录结果。检测完毕后，检测完的样品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④结果分析、出具报告：由医师对仪器测定的结果进行分析，出具检验报告。

2、产污节点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9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层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层配备 2 台内循环生物安全柜，

			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网结构，实验室操作过程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基本不含致病菌等，与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西侧四方继保绿化带处，污水处理装置各构筑物均密封加盖，且污水站位于密闭设备房内。定期投放除臭剂。
废水	生活污水、实验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废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等	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废弃样本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生物安全柜废滤料、空调系统废滤料	
		废一次性耗材	
		废化学品及其包装材料	
		实验室废液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活性炭		
噪声	分析仪器、空调等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减震措施

3、污染物处理工艺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①一层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层配备 2 台内循环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网结构，实验室操作过程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基本不含致病菌等，与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西侧四方继保绿化带处，污水处理装置各构筑物均密封加盖，且污水站位于密闭设备房内。定期投放除臭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

实验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府河。

(3)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②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仪器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废边角料、废产品）以及危险废物（废溶剂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③危险废物

废弃样本、生物安全柜废滤料、空调系统废滤料、废一次性耗材、废化学品及其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4、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纠纷、环保投诉等问题。

5、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部分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需要和环境保护要求，部分内容发生变化，整体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医学样品检验实验室项目。	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检验医学样品 23.6 万件。	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年检验医学样品 23.6 万件。	与环评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年检验医学样品 23.6 万件。	与环评一致。	否

		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武汉江岸区黄浦科技园特 23-1 号。	与环评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医学样品检验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接受医院样品、检验样品、出具报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情况见表 7，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6。	与环评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辅料均汽运。	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实验废气：拟建项目配备 2 台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网结构，实验室操作过程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基本不含致病菌等，生物安全柜废气汇入楼顶依托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送排风系统出气口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楼顶排气筒 20m 排放。	一层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层配备 2 台内循环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网结构，实验室操作过程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基本不含致病菌等，与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	否

			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西侧四方继保绿化带处，污水处理装置各构筑物均密封加盖，且污水站位于密闭设备房内。定期投放除臭剂。	与环评一致。	否
		实验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府河。	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依托园区内已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市政管网；实验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府河。	与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实验废气：拟建项目配备 2 台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网结构，实验室操作过程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基本不含致病菌等，生物安全柜废气汇入楼顶依托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送排风系统出气口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楼顶排气筒 20m 排放。	一层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层配备 2 台内循环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网结构，实验室操作过程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基本不含致病菌等，与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新增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西侧四方继保绿化带处，污水处理装置各构筑物均密封加盖，且污水站位于密闭设备房内。定期投放除臭剂。	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	与环评一致。	否

		加重的	效降噪措施。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③废弃样本、生物安全柜废滤料、空调系统废滤料、废一次性耗材、废化学品及其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当发生风险时，应将废水暂存于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预沉池等构筑物内，第一时间停止实验室检验活动，并对故障设备进行检修，确保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污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11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层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层配备 2 台内循环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网结构，实验室操作过程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基本不含致病菌等，与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西侧四方继保绿化带处，污水处理装置各构筑物均密封加盖，且污水站位于密闭设备房内。定期投放除臭剂。
废水	生活污水、实验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废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等	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废弃样本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生物安全柜废滤料、空调系统废滤料	
		废一次性耗材	
		废化学品及其包装材料	
		实验室废液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活性炭			
噪声	分析仪器、空调等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减震措施

2、污染物处理流程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污水站恶臭。

①一层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层配备 2 台内循环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网结构，实验室操作过程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基本不含致病菌等，与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西侧四方继保绿化带处，污水处理装置各构筑物均密封加盖，且污水站位于密闭设备房内。定期投放除臭剂。

具体措施见下图。



图 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

实验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府河。

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新增实验室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里的“预处理标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预沉池+接触消毒槽+混凝沉淀槽”工艺处理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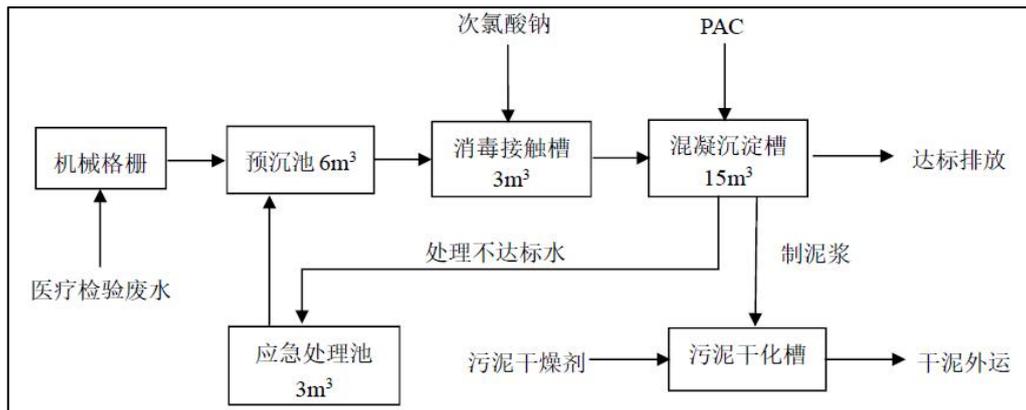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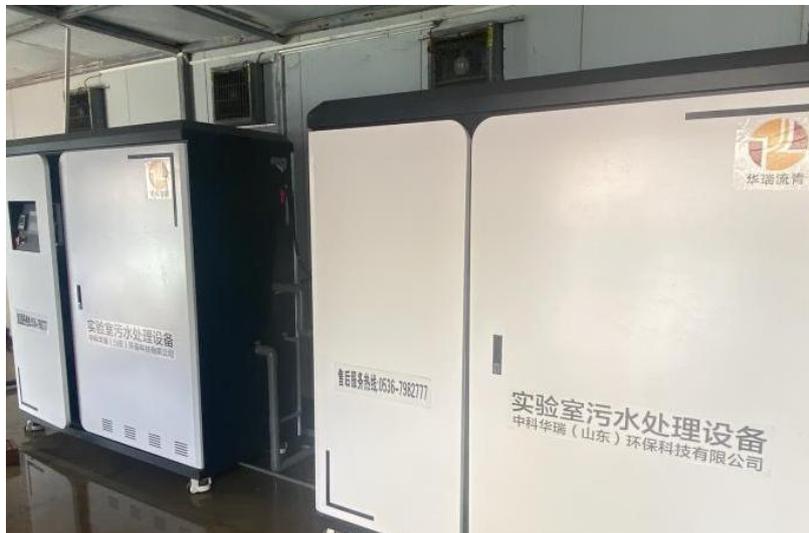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工艺流程简述:

① 格栅

检测检验中心的污、废水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格栅渠，在格栅渠内安装了机械格栅，格栅的有效栅宽 300mm，格栅栅距为 1mm，格栅将大颗粒可沉固体及漂浮物等拦截，防止堵塞后续管道及水泵。

② 预沉预处理

格栅渠出水流入预沉池。主要作用有两个：一是调节污、废水水质、水量，使污水处理系统不受进水量波动的影响，解决后续消毒工序和还原反应、沉淀工序对医院污水水质、水量和浓度变化较为敏感的问题，保证消毒工序和还原反应、沉淀工序处理稳定地运行；二是通过在预沉池去除污、废水中部分不溶性有机物，降解污、废水中 COD 等有机物指标。

预沉池为密闭砖混结构，其有效容积为 6m³，水力停留时间为 2 天。

③消毒、杀菌处理

用泵将预沉池中污、废水提升至消毒接触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消毒剂采用次氯酸钠。在消毒接触槽中安装有搅拌器，通过搅拌以提高混合反应的效率。

④混凝沉淀处理

经消毒杀菌后的污、废水流入混凝反应槽进行进混凝、沉淀处理。即按 50m/L 的投加比投加 PAC 溶液，进行混合反应 60 分钟后，污、废水静沉 2 个小时。通过混凝、沉淀处理可进一步去除水中的 SS 和部分 COD，确保水质可靠达标。处理达标后的水通过反应滗水装置排放。

混凝沉淀槽的有效容积为 1.5m³，水力停留时间≥3 小时。采取该处理工艺，SS 的去除率达 85%以上，COD 的去除率在 40%左右，BOD₅ 的去除率在 40%左右。

在混凝槽中安装有搅拌器，通过搅拌以提高混合反应的效率。

混凝反应采用计量泵投加药剂，以提高处理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PAC（聚合氯化铝）是常用的无机盐混凝剂，分子量为 150 万~900 万，作用是通过它或者它的水解产物的压缩双电层、电性中和、卷带网捕以及吸附桥连等四个方面的反应完成混凝沉淀，将能被氧化剂氧化造成 COD 的颗粒物沉淀下来过滤掉，从而降低了 COD，颗粒物质的沉淀，毫无疑问的降低了 SS，所谓 BOD 是指水中有机物被好氧微生物分解时所需要的氧量，它反应了在有氧的条件下水中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量，如果说这些有机物被沉淀去除的话 BOD 就会降低。

⑤污泥干化处理

采取该工艺处理污泥，污泥量为 1~2%。定期用排泥泵将综合反应槽中污泥排入污泥干化槽。向污泥干化槽污泥定量投加脱水树脂药剂，经混合反应后，污泥的含水率可降至 70%。用专用桶贮存，交由有污泥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应急处理

当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或因操作不当出现污水处理出水不达标时，应开启排水回流阀，将处理不达标水排入应急池，避免不达标水外排。待污水处理站运行恢复正常后，再将应急池的污废水排入预沉池处理。

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m³/d，本项目新增日最大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排放量约为 0.469m³/d（生活污水不进入污水处理站），现有工程排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量为 1.98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余量为 1.02m³/d>0.469m³/d，因此污水处理站可满足废水处理量的要求。

(3)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②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仪器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废边角料、废产品）以及危险废物（废溶剂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③危险废物

废弃样本、生物安全柜废滤料、空调系统废滤料、废一次性耗材、废化学品及其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单独上锁、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图 5 危废暂存间照片

3、其他

(1)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未对卫生防护距离提出要求。

(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有机废液等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及对大气环境和水体造成污染。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贮存区应有与检测规模相适应的面积和空间用于存放物料，避免差错和交叉污染。

②化学试剂应指定专人保管，并有帐目。在固体试剂和液体试剂及化学性质不同或灭火方

法相抵触的化学试剂应分柜存放。

③配制的试剂应贴标识，注明试剂名称、浓度、配制时间、有效期及配制人，配制的试剂除有特殊规定外，存放期不应超过三个月。定期检查试剂是否过期，过期试剂应及时妥善处理。

④化学药品必须根据化质分类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学性、强腐蚀品不得混放。化学药品要存放在专用橱（柜）内，有存放专用橱（柜）的储藏室。易燃易爆物应远离火源。易挥发试剂应贮放在有通风设备的房间内。

⑤危险物品的采购和提运按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物品要单独存放，由双人双锁专人管理。存放剧毒物品的药品柜应坚固、保险，要健全严格的领取使用登记。

⑥要经常检查危险物品，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自爆事故。对剧毒物品的容器、变质料、废渣及废水等应予妥善处理。

⑦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止二次污染。

⑧火灾危害的控制

a、实验室消防器材应放置在靠近门边、走廊和过道的适当位置。灭火器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使其维持在有效期内。

b、在房间、走廊以及过道中应设置显著的火警标志、以及紧急通道标志，并应具备有辅助出口确保人员可从实验室安全撤离。

c、要加强对火源的管理。化学药品储藏室（橱）周围及内部严禁火源；实验室的火源要远离易燃、易爆物品，有火源时，不能离人。



图 5 厂区应急物资照片

3.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例》相关要求，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②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关于《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江岸审[2023]4 号）。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3）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取得《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0102-2024-006-2）。

（4）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验收指标	
废气	DA001 实验室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20m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2〕10 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装置各构筑物密封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周边)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实验废水	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出口 DW001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里的“预处理标准”,四方继保污水总排口三金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COD、BOD ₅ 、SS、粪大肠杆菌、总余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	--	
	废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等	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不外排	--	
	危险废物	废弃样本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不外排	--
		生物安全柜			
		废滤料、空调系统废滤料			
		废一次性耗材			
		废化学品及其包装材料			
实验室废液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活性炭					
噪声	分析仪器、空调等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绿化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采取“原土夯实,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或原土夯实,土工膜(厚度不小于 1.5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各实验室操作间作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采取“土工膜+至少 300mm 厚的粉质粘土”。				

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定期对化学试剂包装完好性、封口是否严密、分类存放是否合理等进行检查、加强地面防渗、加强实验室员工操作培训可减少泄漏的可能，避免污染物扩散对大气、地表水等环境造成影响；</p> <p>2、加强对试剂耗材储存、使用管理；</p> <p>3、实验室员工应培训上岗，减少操作失误造成泄漏的可能性；</p> <p>4、加强实验室地面防渗。</p> <p>5、公司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各种化学品应与一般物品和其他原料分开保存并有专人管理和检查，公司应有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p> <p>①贮存区应有与检测规模相适应的面积和空间用于存放物料，避免差错和交叉污染。</p> <p>②化学试剂应指定专人保管，并有帐目。在固体试剂和液体试剂及化学性质不同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化学试剂应分柜存放。</p> <p>③配制的试剂应贴标识，注明试剂名称、浓度、配制时间、有效期及配制人，配制的试剂除有特殊规定外，存放期不应超过三个月。定期检查试剂是否过期，过期试剂应及时妥善处理。</p> <p>④化学药品必须根据化质分类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学性、强腐蚀性不得混放。化学药品要存放在专用橱（柜）内，有存放专用橱（柜）的储藏室。易燃易爆物应远离火源。易挥发试剂应贮放在有通风设备的房间内。</p> <p>⑤危险物品的采购和提运按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物品要单独存放，由双人双锁专人管理。存放剧毒物品的药品柜应坚固、保险，要健全严格的领取使用登记。</p> <p>⑥要经常检查危险物品，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自爆事故。对剧毒物品的容器、变质料、废渣及废水等应予妥善处理。</p> <p>⑦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止二次污染。</p> <p>⑧火灾危害的控制</p> <p>a、实验室消防器材应放置在靠近门边、走廊和过道的适当位置。灭火器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使其维持在有效期内。</p> <p>b、在房间、走廊以及过道中应设置显著的火警标志、以及紧急通道标志，并应备有辅助出口确保人员可从实验室安全撤离。</p> <p>c、要加强对火源的管理。化学药品储藏室（橱）周围及内部严禁火源；实验室的火源要远离易燃、易爆物品，有火源时，不能离人。</p> <p>企业检测过程中化学品运输、使用、存放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对于化学品规范进行操作。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卫生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一旦发生事故，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应立即报警，并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主要出入口和重要场所应急指示灯，发生事故时立即疏散职工和其它人群。</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议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特点，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如环境管理委员会和环境管理专职或兼职部门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监督，对项目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维护和检修，对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p> <p>（2）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为便于携带、储存、导出，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3）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4）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提醒函》等法规文件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5)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三同时”规定，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保证有效的控制污染。

(6)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本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实施日常例行监测。

(7) 建设单位应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各类危险废物必须分区存放，并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配备通风换气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 的规定，规范化整治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图形标志，按要求填写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江岸审[2023]4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我分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根据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基本原则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全市经济“稳增长”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23〕21 号)有关规定，由湖北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出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的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07 吨/年。从全区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设计和建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需替代的总量为 0.14 吨/年，来源于武汉晖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减排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具体如下：

表 13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JTTX-099	0.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JTTS-03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FA2204 电子分析天平 /JTTS-008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2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3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303-1B 电热恒温培养箱/JTTS-019	20 MPN/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TTS-001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3 年 国家环保总局） 3.1.11.2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S-007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气袋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TTS-001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气袋	/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JTTX-021	30 dB（A）

2、仪器校准结果

表 14 声级计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JTTX-021	2024/5/30	AWA6021A 声校准器（JTTX-032）	93.8	93.8	±0.5	合格

AWA6228+ 多功能声级 计 /JTTX-021	2024/5/31	AWA6021A 声 校准器 (JTTX-032)	93.8	93.8	±0.5	合格
-------------------------------------	-----------	---------------------------------	------	------	------	----

3、质量控制结果

表 15 平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氨氮 (mg/L)	3.93	4.15	2.7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9	8	5.9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8	51.2	1.5	20	合格
总余氯 (mg/L)	2.56	2.45	2.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77	4.8	20	合格

表 16 质控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废水	氨氮 (mg/L)	B23080162	7.13	7.10±0.4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2050215	72.9	72.0±3.1	合格
	总余氯 (mg/L)	B240202068	1.61	1.60±0.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1070321	70.4	69.7±3.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BW(E)062643	3.48	3.59±0.36	合格
	氨 (mg/L)	B22120231	0.987	0.962±0.05	合格
	硫化氢 (mg/L)	B23110149	3.47	3.40±0.26	合格

表 17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允许范围值	结果判定
氨氮 (mg/L)	ND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4	合格
总余氯 (mg/L)	ND (0.03)	<0.03	合格
氨 (mg/L)	ND (0.01)	<0.01	合格
硫化氢 (mg/L)	ND (0.001)	<0.001	合格

4、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①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②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③本次监测活动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④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2、DA003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 2 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4。

2、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 7 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4。

3、废水

监测项目：pH、COD、BOD₅、SS、粪大肠杆菌、总余氯、氨氮。

监测频次：监测2天，4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 3 个废水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4。

4、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测一次。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4。

表 18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8 一层实验室排气筒 DA002、G9 二层实验室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4、下风向 G5 和 G6；厂界上风向 G1、下风向 G2 和 G3；实验室窗外 1m 处 G7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口 W1、四方继保园区废水总排口 W2	pH、COD、BOD ₅ 、SS、粪大肠杆菌、总余氯、氨氮	4 次/天×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进行医学样品检验，年工作 249 天，设计年检验医学样品 23.6 万件，其中临床血液与体液样品年检验 13.6 万件，临床免疫样品年检验 10 万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表 19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24 年 5 月 30 日 生产量	2024 年 5 月 31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医学检验样品（临床血液与体液检验专业）	件	546	464	464	85%
医学检验样品（临床免疫检验专业）	件	40	34	34	85%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0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断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平均值			
G8 一层实验室排气筒 DA002	2024.5.30	烟温 (°C)	27.8	28.3	29.4	/	/	/	/	
		流速 (m/s)	8.12	8.49	8.77	/	/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3391	3545	3662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6	1.66	1.60	1.66	1.6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10 ⁻³	5.9×10 ⁻³	5.9×10 ⁻³	5.9×10 ⁻³	5.8×10 ⁻³	17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357	309	357	/	6000	达标
	2024.5.31	烟温 (°C)	28.1	29.4	29.8	/	/	/	/	
		流速 (m/s)	8.27	8.54	8.92	/	/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3545	3566	3725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4	1.60	1.52	1.64	1.5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10 ⁻³	17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32	357	268	357	/	6000	达标
G9 二层实验室排气	2024.5.30	烟温 (°C)	27.9	28.5	29.8	/	/	/	/	
		流速 (m/s)	8.23	8.74	8.52	/	/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963	3146	3067	/	/	/	/	

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2	1.77	1.99	2.02	1.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5.6×10 ⁻³	6.1×10 ⁻³	6.1×10 ⁻³	5.9×10 ⁻³	17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8	268	309	309	/	6000	达标	
	2024 .5.31	烟温 (°C)		28.3	29.6	30.1	/	/	/	/
		流速 (m/s)		8.34	8.78	9.10	/	/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3017	3161	3276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2	1.83	1.82	1.83	1.8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5.8×10 ⁻³	6.0×10 ⁻³	6.0×10 ⁻³	5.7×10 ⁻³	17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8	357	309	357	/	600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实验室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2〕10 号）中“其他行业不超过 6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进行控制”的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东侧外 5m (上风向)	2024/ 5/30	非甲烷总烃	0.51	0.54	0.51	0.54	4.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0.74	0.81	0.85	0.85	4.0	达标
G3 厂界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0.92	0.92	0.89	0.92	4.0	达标
G7 实验室窗外 1m 处			1.12	1.14	1.14	1.14	6.0, 20	达标
G1 厂界东侧外 5m (上风向)	2024/ 5/31		0.58	0.55	0.53	0.58	4.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0.78	0.76	0.79	0.79	4.0	达标
G3 厂界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0.96	0.87	0.92	0.96	4.0	达标
G7 实验室窗外 1m 处			1.10	1.11	1.13	1.13	6.0, 2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G4 污水站东侧外 5m (上风向)	2024/5 /30	氨	0.05	0.04	0.04	0.05	0.05	1.0	达标
G5 污水站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0.06	0.07	0.07	0.08	0.08	1.0	达标
G6 污水站西北侧			0.10	0.11	0.11	0.12	0.12	1.0	达标

外 5m (下风向)		硫化氢								
G4 污水站东侧外 5m (上风向)			0.005	0.006	0.006	0.005	0.006	0.03	达标	
G5 污水站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3	达标	
G6 污水站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3	达标		
G4 污水站东侧外 5m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10	达标	
G5 污水站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10	<10	<10	<10	/	10	达标	
G6 污水站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10	<10	<10	<10	/	10	达标	
G4 污水站东侧外 5m (上风向)		2024/5/31	氨	0.04	0.05	0.04	0.04	0.05	1.0	达标
G5 污水站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0.07	0.07	0.08	0.08	0.08	1.0	达标
G6 污水站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0.11			0.12	0.12	0.13	0.13	1.0	达标	
G4 污水站东侧外 5m (上风向)	硫化氢		0.006	0.005	0.006	0.006	0.006	0.03	达标	
G5 污水站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8	0.008	0.03	达标	
G6 污水站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3	达标	
G4 污水站东侧外 5m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10	达标	
G5 污水站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10	<10	<10	<10	/	10	达标	
G6 污水站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10	<10	<10	<10	/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及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评价
		2024.5.30	2024.5.31		

	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m	噪声	57	44	58	42	70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1m		63	47	63	46			达标
N3 厂界西侧 1m		55	44	55	43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1m		58	43	57	4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2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计量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范围/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园区化粪池排口	2024/5/30	pH 值	7.2	7.3	7.2	7.3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27	29	26	28	28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6	161	165	160	163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9	60.0	54.0	55.0	55.5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90	330	390	330	380	5000	达标
		总余氯	2.54	2.45	2.48	2.64	2.53	/	达标
	2024/5/31	pH 值	7.3	7.4	7.2	7.2	7.2-7.4	6-9	达标
		悬浮物	27	25	29	30	28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0	166	161	158	161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51.2	53.6	54.0	52.7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90	330	330	490	380	5000	达标
		总余氯	2.51	2.40	2.73	2.56	2.55	/	达标
W2 四方继保园区废水总排口	2024/5/30	pH 值	7.2	7.3	7.2	7.3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8	9	8	8	8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	9	9	8	8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3.2	3.3	3.1	3.2	140	达标
		氨氮	3.94	3.78	4.05	3.84	4.02	26	达标
	2024/5/31	pH 值	7.2	7.3	7.2	7.2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8	8	7	8	8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9	11	8	9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2.9	3.1	2.7	3.0	140	达标
		氨氮	4.04	3.75	3.90	3.72	3.85	26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出口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四方继保园区总排口混合废水满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2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	------	-----	---------------	---------------	------------

DA002	一层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5.75×10^{-3}	1992	0.011454
DA003	二层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5.8×10^{-3}	1992	0.01147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293

注：废气平均排放速率取监测期间的平均值。

表 25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比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原环评要求
非甲烷总烃	0.000081	0.03817*	0.038251	0.07009	0.07609	满足

注：*含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 0.02293t/a 和环评核算无组织排放量 0.01524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表 26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及治理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废气	实验室有组织废气	<p>实验废气：拟建项目配备 2 台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网结构，实验室操作过程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基本不含致病菌等，生物安全柜废气汇入楼顶依托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送排风系统出气口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楼顶排气筒 20m 排放。</p> <p>非甲烷总烃满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2〕10 号）中“其他行业不超过 6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进行控制”的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p>	<p>一层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层配备 2 台内循环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网结构，实验室操作过程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基本不含致病菌等，与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非甲烷总烃满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2〕10 号）中“其他行业不超过 6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进行控制”的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p>	8	已落实
	无组织排放废气	<p>实验室无组织废气经风机抽排、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西侧四方继保绿化带处，污水处理装置各构筑物均密封加盖，且污水站位于密闭设备房内，定期投放除臭剂。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p>	与环评一致	<p>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	已落实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污水处理站恶臭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周边) 标准。		表 2 标准, 污水处理站恶臭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周边) 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 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府河。污水处理站出口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总排口混合废水满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与环评一致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	已落实	
	总排口混合废水			满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	已落实	
	废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等	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弃样本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5	已落实
		生物安全柜废滤料、空调系统废滤料					已落实
		废一次性耗材					已落实
		废化学品及其包装材料					已落实
		实验室废液					已落实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	与环评一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已落实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 3类、 4类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 3类、4类 标准		
合计			15	--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一层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二层配备 2 台内循环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网结构，实验室操作过程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基本不含致病菌等，与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西侧四方继保绿化带处，污水处理装置各构筑物均密封加盖，且污水站位于密闭设备房内。定期投放除臭剂。

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2〕10 号)中“其他行业不超过 6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进行控制”的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周边)标准。

(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府河。

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出口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四方继保园区总排口混合废水满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的情况下，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昼夜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废弃样本、生物安全柜废滤料、空调系统废滤料、废一次性耗

材、废化学品及其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置或综合利用。

(5) 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料清单以及生产工艺，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为危险化学品及有机废液泄漏、火灾、爆炸，企业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完成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关于《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江岸审[2023]4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548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524t/a。扩建完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07609t/a。环评未对废水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3817t/a < 0.07009t/a，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中的要求。

3、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4、验收结论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5、建议

- (1) 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 (2) 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 (3)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21181-04-01-630915		建设地点	2302-420102-04-01-639345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验医学样品 23.6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验医学样品 23.6 万件		环评单位	湖北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江岸审（20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福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92h				
运营单位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2MA4KYJ7X42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非甲烷总烃	0.000081t/a		60mg/m ³			0.03817t/a	0.07009 t/a		0.038251	0.07609		+0.03817t/a
	氮氧化物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文件

武环江岸审〔2023〕4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关于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北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8〕77号）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号），该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302-420102-04-01-639345）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分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我分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根据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基本原则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助力全市经济“稳增长”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23〕21号）有关规定，由湖北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出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的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07 吨/年。从全区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设计和建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需替代的总量为 0.14 吨/年，来源于武汉晖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减排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

2023年5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江岸）、湖北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检验医学样品 23.6 万件，其中临床血液与体液样品年检验 13.6 万件，临床免疫样品年检验 10 万件，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年生产天数 249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项目工况在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基本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24 年 5 月 30 日 生产量	2024 年 5 月 31 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医学检验样品（临床血液与体液检验专业）	件	546	464	464	85%
医学检验样品（临床免疫检验专业）	件	40	34	34	85%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102MA4KYJ7X42
法定代表人	吕维庆	联系电话	4008866338	
联系人	李银凯	联系电话	15810894177	
传真	/	电子邮箱	Liyinkai556@pingan.com.cn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 1-6 层 (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E114°16'43.204", N30°37'35.435")			
预案名称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备案编号	420102-2024-006-2			
报送单位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颜青	经办人	项磊 晏芳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与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HHSYF24009

2-20240116PAHY005383

合同编号: 2-20240116PAHY005383

合同编号: WHHSYF24009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处置方):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人: 吕维庆 联系电话: 15827070901

负责人: 刘静 联系电话: 15827070901

指定交接人: 刘静 联系电话: 15827070901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 1-6 层

乙方(处置方):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孙晓华 联系电话: 13797023316

市场部负责人: 刘旭辉 联系电话: 18986075501

转运部联系电话: 027-84419133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市政府第 139 号令文件精神, 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的要求, 甲方(委托处置方)和乙方(处置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处置医疗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交接程序

一、甲方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清点, 将其转移至乙方转运车辆在甲方指定停放地, 并按要求规范填报《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二、乙方转运工作人员在接受医疗废物时, 应该检查其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对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拒收;

三、乙方转运工作人员应认真核对《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填报的医疗废物类型及数量;

四、确认后, 甲乙双方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 并注明日期, 签字人代表本方对填写内容负责;

五、《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一式贰份, 第一联由乙方保存, 第二联由甲方保存。保存时间为 3 年, 在当地环保部门和卫生部门检查时提供。

第二条 交接时间及转运方式

一、交接时间: 48 小时转运

合同编号：2-20240116PAHY005383

合同编号：WHHSYF24009

二、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周转桶（240L），甲方必须把产生的医疗废物装入桶中，不得泄漏，否则乙方转运工作人员可拒收；

三、 乙方按次转运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第三条 交接要求

一、 双方工作人员应按要求着装；

二、 双方交接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场时，需确保能通过电话联系，商议交接事项；若按规定时间甲方没有交接人，乙方可以拒收当天医疗废物；若乙方遇不可抗力导致车辆出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达，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通告到达时间；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转运，请在二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市场部安排转运；

三、 交接时，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物品，交接完毕后，乙方转运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所在地逗留。

四、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暂存间附近的适当停车场地。若因转运车辆必须停在路边而被交管部门处罚，由甲方承担损失。若暂存间附近无法停车，甲方安排转运车辆停靠在较远处时，甲方须安排人员将医疗垃圾周转桶拖运至转运车辆处。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 双方同意按照每桶转运及处置费人民币 壹佰伍拾 元整收费；

二、 乙方应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前向甲方送达数量明细（对账单），甲方应于接到对账单后 3 个工作日及时确认；

三、 半年付款，2024 年 7 月和 2025 年 1 月，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分别根据合同期内双方确认的实际产生的桶数付清费用；

四、 自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全额正式发票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逾期 15 天以上或在合同期以内未按要求结算的，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和处置甲方医疗废物。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其他

合同编号: 2-20240116PAHY005383

合同编号: WHHSYF24009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对以上内容进行变更时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除、执行等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武汉市江岸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4201050002

法人名称: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晋明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永安堂261号(原永安堂172号)武汉市有害废物焚烧处

置中心-2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永安堂锅顶山

东经 114°10'35", 北纬 30°34'2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841-001-01、841-002-01、

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核准经营规模: 医疗废物 1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初次发证: 2015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4/4/30 09:09

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

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
首页 企业管理 系统管理
平安好医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单详情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

已填报 2024-01-22 18:02:03

转出单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经办人: 刘静

联系电话: 15827070901

已出库 2024-01-23 15:00:24

已出厂 2024-01-23 17:42:47

联系人: 熊嗣波

联系方式: 15377087728

运输工具及牌号: 汽车 (鄂C9P531)

驾驶员: 严贵金

联系方式: 13971540501

已到达 2024-01-24 08:42:47

已办结 2024-01-24 09:53:04

接受单 十堰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鞠文龙

联系电话: 13163311186

转移计划编号: 20244201020201

省内联单编号: 2024420000043275

国家联单编号: 2024420100872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单位名称: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827070901	
行政区划: 湖北省 / 武汉市 / 江岸区		单位地址: 黄埔科技园23-1号1-2栋3-5层	
经办人: 刘静	联系电话: 15827070901	交付时间: 2024-01-23 15:00:24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利用处置方式	移出量(吨)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T, C, L, R	L 液态	苯、甲苯、酮、酯、醚、醇、胺、酚、醛、酸、酯、醚、醇、胺、酚、醛、酸、酯、醚、醇、胺、酚、醛、酸	圆桶	110	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 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0.6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第一承运人

单位名称: 十堰蔚蓝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 420325100332
行政区划: 湖北省 / 十堰市 / 房县	单位地址: 白鹤镇孙家湾村二组98号
联系人: 熊嗣波	联系电话: 15377087728
驾驶员: 严贵金	联系电话: 13971540501
押运员: 熊先峰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C9P531
运输起点: 黄埔科技园23-1号1-2栋3-5层	实际起运时间: 2024-01-23 17:42:47
经由地: 房县	
运输终点: 十堰市房县东城工业园	实际到达时间: 2024-01-24 08:42:47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单位名称: 十堰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S42-03-25-0025
单位地址: 十堰市房县东城工业园	行政区划: 湖北省 / 十堰市 / 房县
经办人: 鞠文龙	联系电话: 13163311186
	接受时间: 2024-01-24 09:52:45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	拟利用处置	接受量(吨)

11.3.57.151.5.8050/Wenterprise/ranManifest/ranManifestList

1/1

54

序号	日期	数量(桶)	序号	日期	数量(桶)	序号	日期	数量(桶)
1	2023.5.21	6桶	58	2023.9.20	3桶	115	2024.2.12	6桶
2	2023.5.23	6桶	59	2023.9.22	5桶	116	2024.2.14	3桶
3	2023.5.25	5桶	60	2023.9.24	4桶	117	2024.2.16	5桶
4	2023.5.27	7桶	61	2023.9.26	5桶	118	2024.2.18	3桶
5	2023.5.29	4桶	62	2023.9.28	4桶	119	2024.2.20	5桶
6	2023.5.31	6桶	63	2023.9.30	5桶	120	2024.2.22	4桶
7	2023.6.2	6桶	64	2023.10.2	4桶	121	2024.2.24	6桶
8	2023.6.4	6桶	65	2023.10.4	2桶	122	2024.2.28	7桶
9	2023.6.6	5桶	66	2023.10.6	4桶	123	2024.2.30	5桶
10	2023.6.8	6桶	67	2023.10.8	4桶	124	2024.2.1	3桶
11	2023.6.10	8桶	68	2023.10.10	4桶	125	2024.2.3	5桶
12	2023.6.12	4桶	69	2023.10.12	4桶	126	2024.2.7	4桶
13	2023.6.14	5桶	70	2023.10.14	4桶	127	2024.2.9	2桶
14	2023.6.16	7桶	71	2023.10.16	4桶	128	2024.2.15	4桶
15	2023.6.20	9桶	72	2023.10.18	6桶	129	2024.2.22	7桶
16	2023.6.22	7桶	73	2023.10.20	4桶	130	2024.2.24	3桶
17	2023.6.24	6桶	74	2023.10.22	3桶	131	2024.2.26	4桶
18	2023.6.26	3桶	75	2023.10.24	5桶	132	2024.2.28	4桶
19	2023.6.28	7桶	76	2023.10.26	5桶	133	2024.3.1	3桶
20	2023.6.30	7桶	77	2023.10.28	5桶	134	2024.3.3	5桶
21	2023.7.2	3桶	78	2023.10.30	4桶	135	2024.3.5	4桶
22	2023.7.4	4桶	79	2023.10.1	4桶	136	2024.3.7	3桶
23	2023.7.8	10桶	80	2023.10.3	4桶	137	2024.3.9	3桶
24	2023.7.10	5桶	81	2023.11.5	4桶	138	2024.3.11	4桶
25	2023.7.12	5桶	82	2023.11.7	5桶	139	2024.3.13	4桶
26	2023.7.14	5桶	83	2023.11.9	5桶	140	2024.3.17	9桶
27	2023.7.16	5桶	84	2023.11.11	5桶	141	2024.3.19	3桶
28	2023.7.18	3桶	85	2023.11.13	4桶	142	2024.3.21	5桶
29	2023.7.20	5桶	86	2023.11.15	6桶	143	2024.3.23	5桶
30	2023.7.24	4桶	87	2023.11.17	5桶	144	2024.3.25	5桶
31	2023.7.26	4桶	88	2023.11.19	5桶	145	2024.3.29	9桶
32	2023.7.28	5桶	89	2023.11.21	3桶	146	2024.4.1	7桶
33	2023.7.30	5桶	90	2023.11.23	6桶	147	2024.4.3	5桶
34	2023.8.1	3桶	91	2023.11.25	5桶	148	2024.4.5	4桶
35	2023.8.3	5桶	92	2023.11.27	4桶	149	2024.4.7	3桶
36	2023.8.5	5桶	93	2023.11.29	5桶	150	2024.4.9	4桶
37	2023.8.7	3桶	94	2023.12.1	4桶	151	2024.4.11	6桶
38	2023.8.9	3桶	95	2023.12.3	5桶	152	2024.4.13	6桶
39	2023.8.11	5桶	96	2023.12.5	5桶	153	2024.4.15	16桶
40	2023.8.13	4桶	97	2023.12.7	3桶	154	2024.4.17	4桶
41	2023.8.15	5桶	98	2023.12.9	3桶	155	2024.4.19	5桶
42	2023.8.17	3桶	99	2023.12.11	4桶	156	2024.4.21	6桶
43	2023.8.19	6桶	100	2023.12.13	7桶	157	2024.4.23	4桶
44	2023.8.21	5桶	101	2023.12.15	4桶	158	2024.4.25	5桶
45	2023.8.23	5桶	102	2023.12.17	5桶	159	2024.4.27	6桶
46	2023.8.25	5桶	103	2023.12.19	8桶	160	2024.4.29	4桶
47	2023.8.27	5桶	104	2023.12.21	6桶	161	2024.5.1	5桶
48	2023.8.29	4桶	105	2023.12.23	6桶	162	2024.5.5	6桶
49	2023.8.31	5桶	106	2023.12.25	7桶	163	2024.5.7	3桶
50	2023.9.2	3桶	107	2023.12.27	6桶	164	2024.5.9	4桶
51	2023.9.4	5桶	108	2023.12.29	5桶	165	2024.5.11	6桶
52	2023.9.6	7桶	109	2023.12.31	5桶	166	2024.5.13	3桶
53	2023.9.8	5桶	110	2024.2.2	4桶	167	2024.5.15	5桶
54	2023.9.10	4桶	111	2024.2.4	6桶	168	2024.5.17	4桶
55	2023.9.12	4桶	112	2024.2.6	4桶	169	2024.5.19	4桶
56	2023.9.14	5桶	113	2024.2.8	4桶	170	2024.5.21	5桶
57	2023.9.18	9桶	114	2024.2.10	6桶	171	2024.5.23	4桶

58 2024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

序号	日期	数量 (桶)	序号	日期	数量 (桶)	序号	日期	数量 (桶)
1	2024.5.25	4 桶	58			115		
2	2024.5.27	3 桶	59			116		
3	2024.5.29	5 桶	60			117		
4	2024.5.31	3 桶	61			118		
5	2024.6.2	3 桶	62			119		
6	2024.6.4	4 桶	63			120		
7	2024.6.6	3 桶	64			121		
8	2024.6.8	3 桶	65			122		
9	2024.6.10	4 桶	66			123		
10			67			124		
11			68			125		
12			69			126		
13			70			127		
14			71			128		
15			72			129		
16			73			130		
17			74			131		
18			75			132		
19			76			133		
20			77			134		
21			78			135		
22			79			136		
23			80			137		
24			81			138		
25			82			139		
26			83			140		
27			84			141		
28			85			142		
29			86			143		
30			87			144		
31			88			145		
32			89			146		
33			90			147		
34			91			148		
35			92			149		
36			93			150		
37			94			151		
38			95			152		
39			96			153		
40			97			154		
41			98			155		
42			99			156		
43			100			157		
44			101			158		
45			102			159		
46			103			160		
47			104			161		
48			105			162		
49			106			163		
50			107			164		
51			108			165		

附件 7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JTT 检字 (2024) 04142

第 1 页 共 12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TT 检字 (2024) 04142
项目名称: 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武汉翔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 (3) 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报告中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状况、排污状况、环境状况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当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5) 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6) 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 (7) 如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 (8)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58 号综合生产厂房七楼
电 话：027-50653028
传 真：/
邮 编：430000

编制	<u> 曹媛 </u>	审核	<u> 姜琳 </u>	签发	<u> 陈磊 </u>
日期	<u> 2024.6.14 </u>	日期	<u> 2024.6.14 </u>	日期	<u> 2024.6.14 </u>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采样日期	2024.5.30-2024.5.31	分析日期	2024.5.30-2024.6.6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2 次/天,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侧外 5m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G3 厂界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G4 污水站东侧外 5m (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G5 污水站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G6 污水站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G7 实验室窗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G8 一层实验室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G9 二层实验室排气筒		
废水	W1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总余氯	4 次/天, 2 天
	W2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2 天

三、检测分析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JTTX-021	30 dB (A)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TTTS-001	0.07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TS-007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3 年 国家环保总局)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TS-007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气袋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TTTS-001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气袋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JTTX-099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玻璃器皿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89)	FA2204 电子分析天平 /JTTTS-008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TS-007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JTTTS-039	0.5 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TTTS-007	0.03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303-1B 电热恒温培养箱/JTTTS-019	20 MPN/L

四、样品状态

类别	监测项目/点位	样品性状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气袋	密封干燥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气袋	密封干燥
	氨、硫化氢	吸收液	避光冷藏
废水	W1 污水处理站排口	无色、无味、无浮油	避光冷藏
	W2 废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无浮油	避光冷藏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平均值			
G8 一层实验室排气筒	2024/5/30	烟温 (°C)	27.8	28.3	29.4	/	/	/	/	
		流速 (m/s)	8.12	8.49	8.77	/	/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3391	3545	3662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6	1.66	1.60	1.66	1.6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10 ⁻³	5.9×10 ⁻³	5.9×10 ⁻³	5.9×10 ⁻³	5.8×10 ⁻³	17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7	309	357	/	6000	达标	
	2024/5/31	烟温 (°C)	28.1	29.4	29.8	/	/	/	/	
		流速 (m/s)	8.27	8.54	8.92	/	/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3454	3566	3725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4	1.60	1.52	1.64	1.5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10 ⁻³	17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2	357	268	357	/	6000	达标	
G9 二层实验室排气筒	2024/5/30	烟温 (°C)	27.9	28.5	29.8	/	/	/	/	
		流速 (m/s)	8.23	8.74	8.52	/	/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963	3146	3067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2	1.77	1.99	2.02	1.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5.6×10 ⁻³	6.1×10 ⁻³	6.1×10 ⁻³	5.9×10 ⁻³	17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8	268	309	3.9	/	6000	达标	
	2024/5/31	烟温 (°C)	28.3	29.6	30.1	/	/	/	/	
		流速 (m/s)	8.34	8.78	9.10	/	/	/	/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3017	3161	3276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2	1.83	1.82	1.83	1.8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5.8×10 ⁻³	6.0×10 ⁻³	6.0×10 ⁻³	5.7×10 ⁻³	17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8	357	309	357	/	6000	达标	
检测参数	G8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断面面积: 0.116m ² 。 G9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断面面积: 0.100m ² 。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武汉政规[2022]10 号),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东侧外 5m (上风向)	2024/5/30	非甲烷总烃	0.51	0.54	0.51	0.54	4.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0.74	0.81	0.85	0.85	4.0	达标
G3 厂界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0.92	0.92	0.89	0.92	4.0	达标
G7 实验室窗外	1.12		1.14	1.14	1.14	6.0	达标	
G1 厂界东侧外 5m (上风向)	2024/5/31		0.58	0.55	0.53	0.58	4.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0.78	0.76	0.79	0.79	4.0	达标
G3 厂界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0.96	0.87	0.92	0.96	4.0	达标
G7 实验室窗外			1.10	1.11	1.13	1.13	6.0	达标
执行标准	G7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制; 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武汉政规[2022]10 号),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3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G4 污水站东侧外 5m (上风向)	2024/5/30	氨	0.05	0.04	0.04	0.05	0.05	1.0	达标
G5 污水站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0.06	0.07	0.07	0.08	0.08	1.0	达标
G6 污水站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0.10	0.11	0.11	0.12	0.12	1.0	达标
G4 污水站东侧外 5m (上风向)		硫化氢	0.005	0.006	0.006	0.005	0.006	0.03	达标
G5 污水站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3	达标
G6 污水站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3	达标
G4 污水站东侧外 5m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10	达标
G5 污水站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10	<10	<10	<10	/	10	达标
G6 污水站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10	<10	<10	<10	/	10	达标
G4 污水站东侧外 5m (上风向)	2024/5/31	氨	0.04	0.05	0.04	0.04	0.05	1.0	达标
G5 污水站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0.07	0.07	0.08	0.08	0.08	1.0	达标
G6 污水站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0.11	0.12	0.12	0.13	0.13	1.0	达标
G4 污水站东侧外 5m (上风向)		硫化氢	0.006	0.005	0.006	0.006	0.006	0.03	达标
G5 污水站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0.007	0.007	0.007	0.008	0.008	0.03	达标

JTT 检字 (2024) 04142

第 7 页 共 12 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G6 污水站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2024/5/31	硫化氢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3	达标
G4 污水站东侧外 5m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10	达标
G5 污水站西南侧外 5m (下风向)			<10	<10	<10	<10	/	10	达标
G6 污水站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10	<10	<10	<10	/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2024/5/30	57	70	达标	44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63		达标	47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5	65	达标	44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8		达标	43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2024/5/31	58	70	达标	42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63		达标	46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55	65	达标	43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57		达标	43		达标
执行标准	N3、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其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5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4/5/30	10:00	晴	100.9	27.6	65	东	1.4
	11:00		100.8	28.6	64	东	1.3
	12:30		100.8	30.0	64	东	1.1
	13:30		100.7	31.2	64	东	1.1
2024/5/31	10:00	晴	100.9	28.1	65	东	1.4
	11:30		100.8	28.7	64	东	1.3
	12:30		100.8	30.4	64	东	1.1
	14:00		100.7	31.3	64	东	1.1

5.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范围/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W1 污水处理站排口	2024/5/30	pH 值 (无量纲)	7.2 (26.1℃)	7.3 (26.2℃)	7.2 (26.1℃)	7.3 (26.2℃)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27	29	26	28	28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6	161	165	160	163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9	60.0	54.0	55.0	55.5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4.9×10 ²	3.3×10 ²	3.9×10 ²	3.3×10 ²	3.8×10 ²	5000	达标
		总余氯	2.54	2.45	2.48	2.64	2.53	/	达标
W2 废水总排口	2024/5/30	pH 值 (无量纲)	7.2 (26.1℃)	7.3 (26.2℃)	7.2 (26.1℃)	7.3 (26.2℃)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8	9	8	8	8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	9	9	8	8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3.2	3.3	3.1	3.2	140	达标
		氨氮	3.94	3.78	4.05	3.84	4.02	26	达标
		W1 污水处理站排口	2024/5/31	pH 值 (无量纲)	7.3 (26.5℃)	7.4 (26.4℃)	7.2 (26.3℃)	7.2 (26.2℃)	7.2~7.4
悬浮物	27	25		29	30	28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0	166		161	158	161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0	51.2		53.6	54.0	52.7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9×10 ²	3.3×10 ²		3.3×10 ²	4.9×10 ²	3.8×10 ²	5000	达标	
总余氯	2.51	2.40		2.73	2.56	2.55	/	达标	
W2 废水总排口	2024/5/31	pH 值 (无量纲)	7.2 (26.4℃)	7.3 (26.3℃)	7.2 (26.4℃)	7.2 (26.3℃)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8	8	7	8	8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9	11	8	9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2.9	3.1	2.7	3.0	140	达标
		氨氮	4.04	3.75	3.90	3.72	3.85	26	达标
		执行标准	W1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W2 执行三金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 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附表 1: 仪器校准结果

附表 1 声级计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JTTX-021	2024/5/30	AWA6021A 声校准器 (JTTX-032)	93.8	93.8	±0.5	合格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JTTX-021	2024/5/31	AWA6021A 声校准器 (JTTX-032)	93.8	93.8	±0.5	合格

附表 2: 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2-1 平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氨氮 (mg/L)	3.93	4.15	2.7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9	8	5.9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8	51.2	1.5	20	合格
总余氯 (mg/L)	2.56	2.45	2.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77	4.8	20	合格

表 2-2 质控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废水	氨氮 (mg/L)	B23080162	7.13	7.10±0.4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2050215	72.9	72.0±3.1	合格
	总余氯 (mg/L)	B240202068	1.61	1.60±0.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1070321	70.4	69.7±3.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BW(E)062643	3.48	3.59±0.36	合格
	氨 (mg/L)	B22120231	0.987	0.962±0.05	合格
	硫化氢 (mg/L)	B23110149	3.47	3.40±0.26	合格

附表 2-3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允许范围值	结果判定
氨氮 (mg/L)	ND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4	合格
总余氯 (mg/L)	ND (0.03)	<0.03	合格
氨 (mg/L)	ND (0.01)	<0.01	合格
硫化氢 (mg/L)	ND (0.001)	<0.001	合格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8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 目的及依据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2. 定义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物是指公司在检测活动、废气治理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

4. 职责

4.1 劳动服务部具体负责全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各部门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本部门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4.2 各部门必须服从行政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挥与监督。

5. 内容

5.1 危险废物的收集与暂存

5.1.1 公司各部门定期将危险废物统一暂存至危险暂存间。

5.1.2 危险废物按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的隐患。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明确标示其中的

危险废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可见。

5.1.3 危险废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随意丢弃危险废物。

5.1.4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

5.1.5 具有兼容性的危险废物应分别收集，相容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5.2 危险废物的转运与处理

5.2.1 危险废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5.2.2 危险废物统一交由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处理。

6.附则

6.1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制度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6.2 本制度自即日起执行。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环保措施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于 2023 年 5 月以《关于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江岸审[2023]4 号）进行了批复。2024 年 6 月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进行了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的验收工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等。

项目位于武汉江岸区黄浦科技园特 23-1 号，工程地理位置为 E114.273221°，N30.628909°。本次验收范围为“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辅设施。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

根据国家及湖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技术人员按照环评要求于 2024 年 5

月对本项目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况及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和现场整改工作指导，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5 月 31 日对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及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和效果、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和调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涉及到《公司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多个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污染物排放、应急措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的规定进行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里职责，并严格按照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管理人员有了落实。项目环保管理机构定员由公司指定 1 人，有较丰富工作经验的人。

(2) 环境监测计划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本企业废气、噪声、废水等进行定期监测，一般为半年 1 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附件 10 专家验收意见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 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8 日，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武汉江岸区黄浦科技园特 23-1 号，租用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武汉江岸区黄浦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 1~2 层，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增租赁面积 1570 平米，新增年检验医学样品 23.6 万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岸区分局关于《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江岸审[2023]4 号），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分析项目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建成后厂区建设情况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变化为：①一层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②二层配备 2 台内循环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网结构，实验室操作过程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基本不含致病菌等，与二层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的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产能、周边环境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

①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四方继保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2）废气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①一层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二层配备 2 台内循环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网结构，实验室操作过程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基本不含致病菌等，与二层实验室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送排风换气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西侧四方继保绿化带处，污水处理装置各构筑物均密封加盖，且污水站位于密闭设备房内。定期投放除臭剂。

（3）噪声环保设施建设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②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仪器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固废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等）以及危险废物（生物安全柜废滤料、空调系统废滤料、废一次性耗材、废化学品及其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③危险废物

生物安全柜废滤料、空调系统废滤料、废一次性耗材、废化学品及其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效果较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统一清运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修改建议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后续建议和要求

- 1、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完善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变更情况及变更的原因说明；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补充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完善环保设施及排污口标识标牌建设；
- 3、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 4、完善附图附件（如环境管理制度、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环保设施分布图、雨污管网图等）。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
部分楼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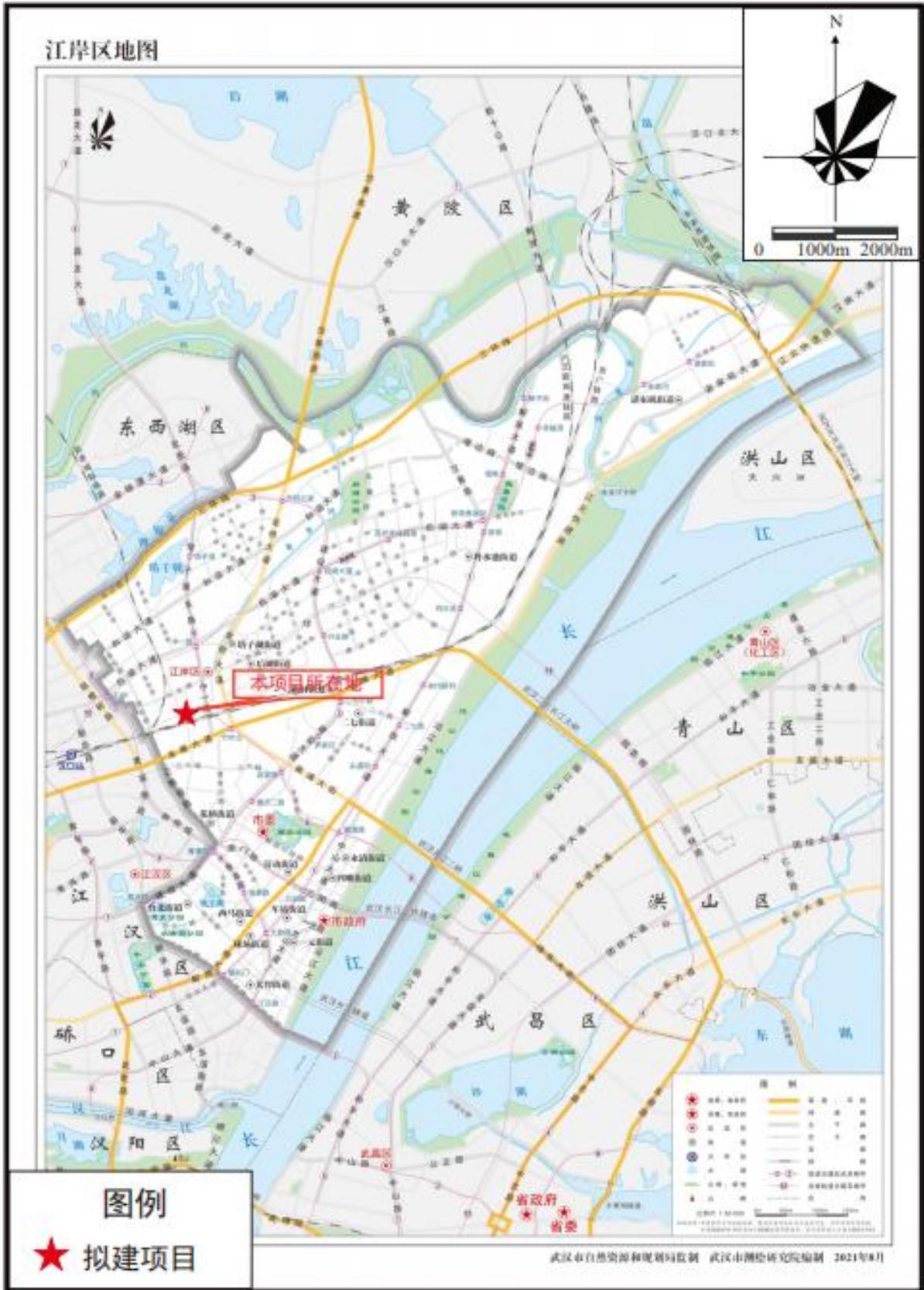
2024 年 6 月 18 日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黄埔科技园特 23-1 号 1-2 栋部分楼层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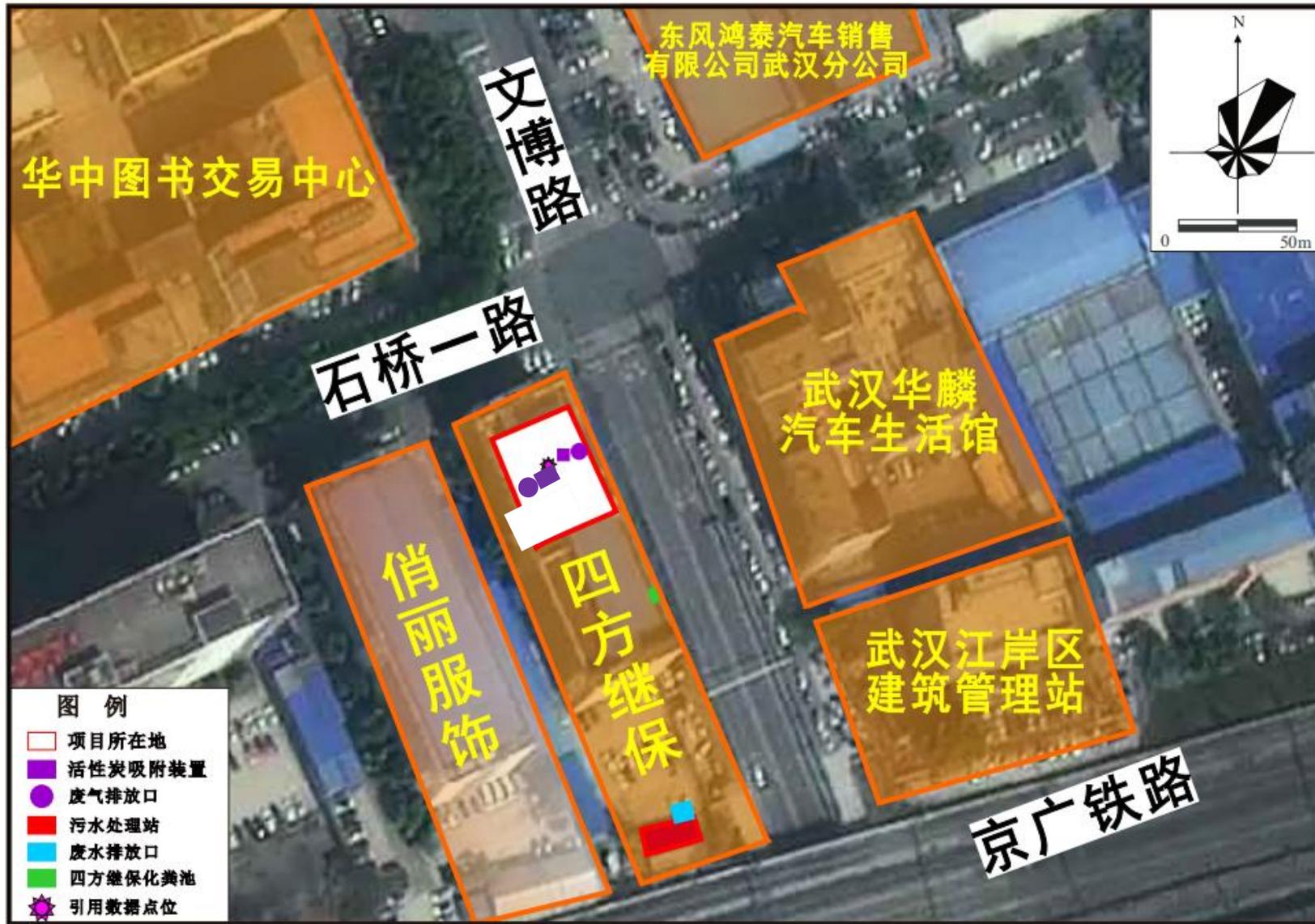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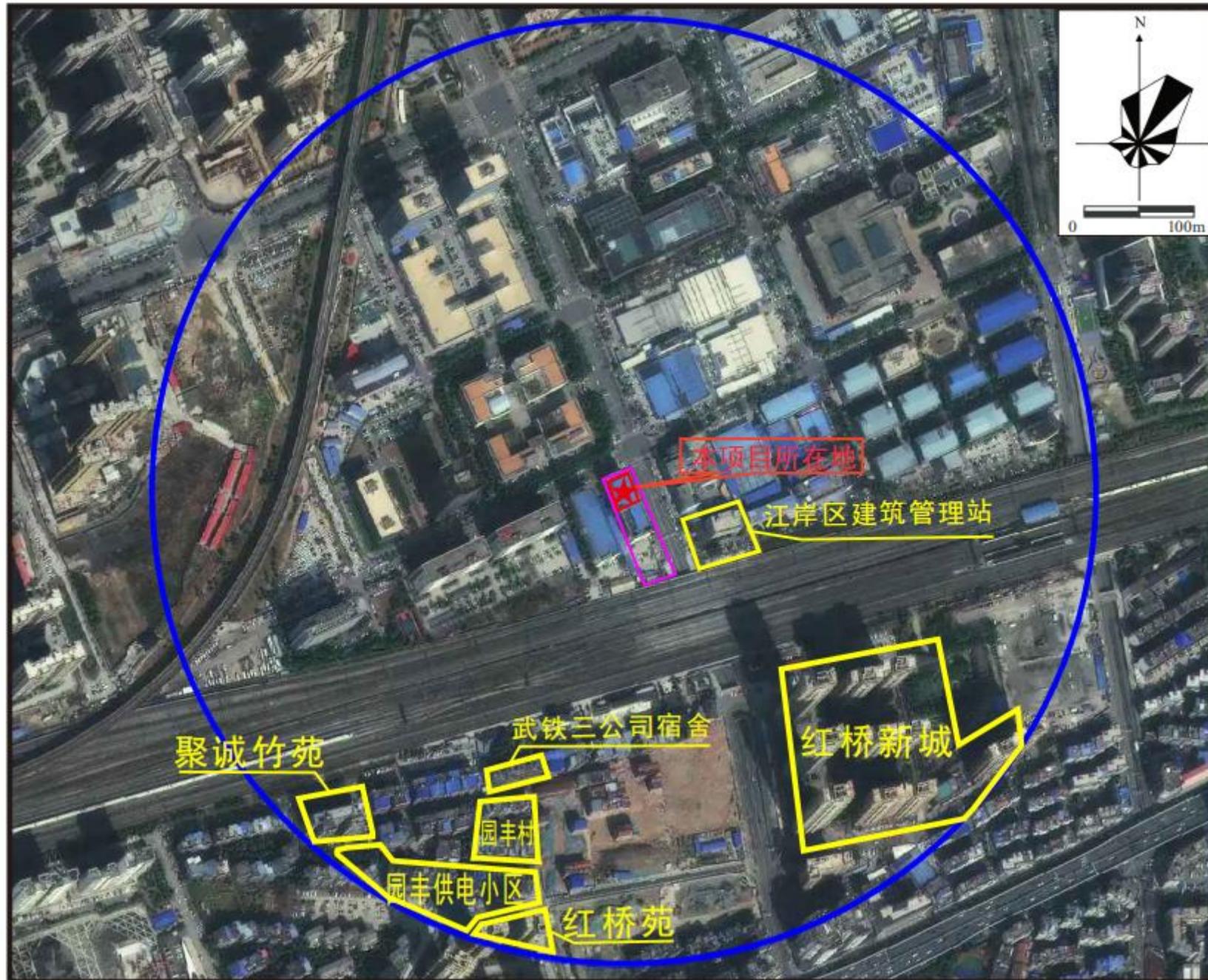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武汉平安好医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刘静			刘静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郑金明			郑金明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师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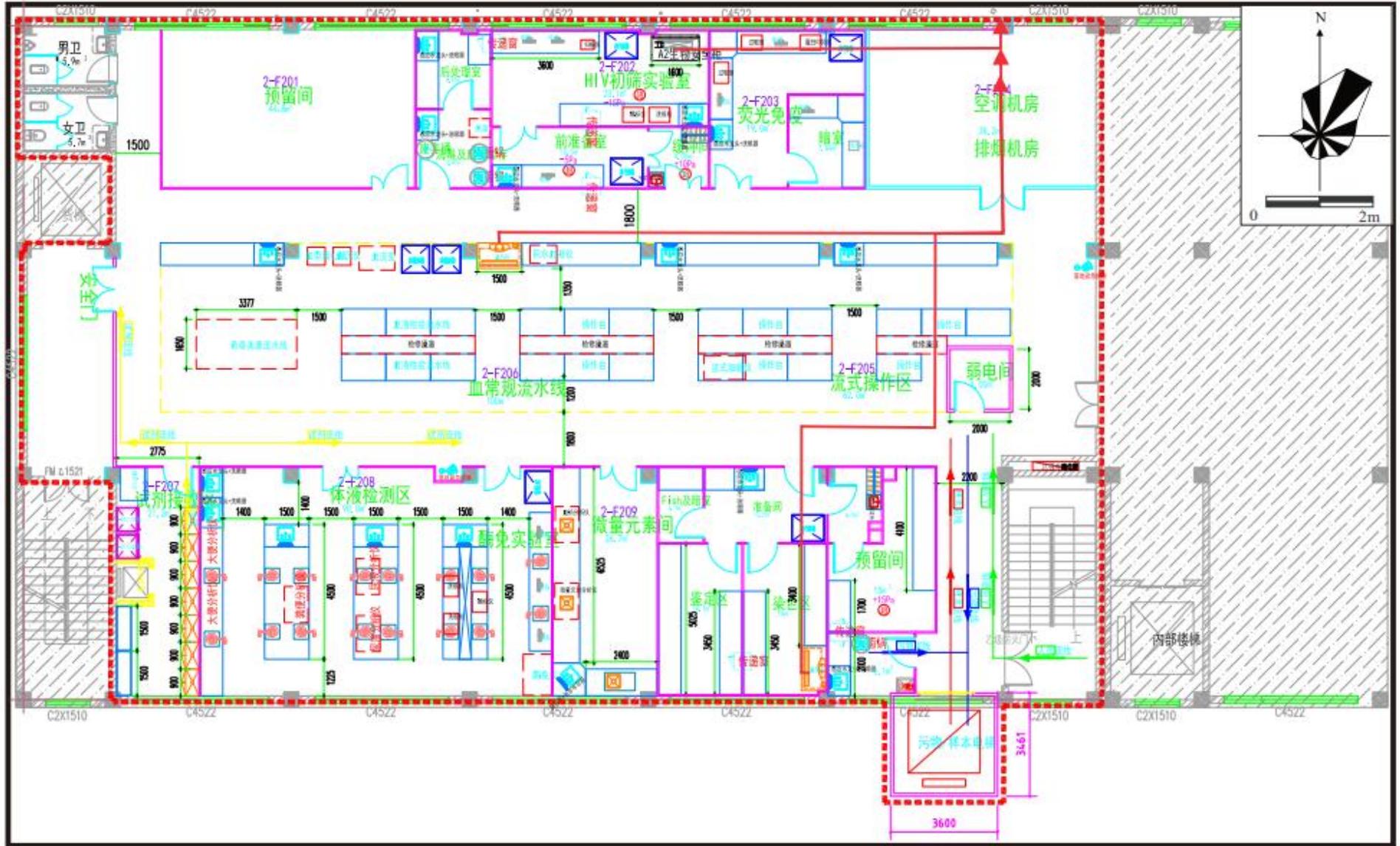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水和污水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